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浙大创赛组〔2020〕2号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关于举办 “建行杯”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 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决定举办“建行杯”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和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本届大赛对接全国大赛，对接浙江区域经济发展，通过“线上展示、云端直播、智慧评审”，体现“云享互动、智能互联、数字互通”的浙江水平；以加快推进“互联网+”、谋划建设多领域创新创业高地，体现多元发展的浙江特色，从而展现大赛的影响力，力争做到“五个更”。一是更全面，做强高教、职教、国际、萌芽各版块，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二是更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构建德智体美劳“五

育平台”，培养学生敢闯会创的能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继承和发扬浙江努力创新、艰苦创业的红色传统。三是更国际，深化国际沟通和互动，打造公平竞技、相互促进、人文交流的国际平台。四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活动，助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力求精准服务企业，带动消费需求，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五是更浙江，以大赛为载体，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浙江思路、浙江经验和浙江模式，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以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

本届赛事将举办“1+6”系列活动：

“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萌芽版块。整个赛程包括大赛启动仪式、各赛道赛事、大赛闭幕式暨颁奖典礼等活动。

“6”是6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浙江省高校“在线双创专题公益辅导”系列讲座、“线上线下大学生创客秀”、“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高峰论坛、“人工智能+商科”体验活动、“抗疫英雄进校园”分享会。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大赛将持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强化“三地一窗口”的使命担当，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激发大学生“敢闯会创”的奋斗状态、体现“吃苦耐劳”的精神面貌、落实“化危为机”的担当作为，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过程与劳

动教育相结合，创新创业实践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现代化相结合，打造一堂生动的思政课。活动将组织大学生、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群体，对接改革开放一线及革命老区、山区海岛、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活动启动主会场将放在中国最早的小商品市场诞生地——义乌市。

（二）浙江省高校“在线双创专题公益辅导”系列讲座。

根据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大赛组委会向全省高校发出“共同战‘疫’，开‘创’不停”倡议，通过大赛组委会钉钉平台，建成全省高校“互联网+”大赛数字化工作组织，邀请投资人、往届国赛专家委员会成员开展在线双创课程和大赛专题公益系列讲座，实现云端研创指导的目标。

（三）线上线下大学生“创客秀”。

大赛期间，开通大学生“创客秀”线上展示平台（视频+图文）。决赛期间，在浙江工商大学设置优秀项目展示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邀请浙江省国家大学生科技园、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省内外知名孵化器机构等创新创业平台，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推动大赛优秀成果转化落地。

（四）“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高峰论坛。

大赛期间，采用“线下小现场，云端大空间”模式，邀请有影

响力的浙商代表、知名专家学者、优秀青年创业代表共话“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举办“浙商传承与发展”峰会、“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与医药健康类创业”主题论坛、“数智经济与数字管理能力提升”尖峰论坛、“浙江省示范性创业学院院长论坛”，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创新。

（五）“人工智能+商科”体验活动。

决赛期间，在浙江工商大学设置“人工智能+商科”体验区，体验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在管理、金融、会计、旅游、法学等领域的应用。举办“新商科”建设论坛，邀请行业领军人物、高校知名学者与大学生对话，探讨未来科技与商业发展方向，激发大学生创新活力，引领大学生创业浪潮。

（六）“抗疫英雄进校园”分享会。

大赛期间，各高校同步举办“抗疫英雄进校园”分享活动，邀请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行各业涌现出的“抗疫英雄”走进校园直播间，与青年学子分享抗疫英雄事迹，激励广大青年学子在新时代奋发向上、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建功立业，推动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四、组织机构

省赛由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主办，由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承办。

“互联网+”大赛成立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领导任主任，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本科高校及部分双高院校分管校长、省教育厅等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具体负责制定竞赛章程、方案、指导专家委员会设计评审标准和组织评审、认定评审结果；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大赛成立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各高校应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务、科研、学工、团委、外事、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校赛组委会，负责校赛的宣传、组织、动员和省赛参赛项目的选拔工作。

大赛成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对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2020年省赛由浙江工商大学承办，由该校具体承担省赛的组织、日常事务和专家组会议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

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2019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六、比赛赛制

（一）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

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大赛组织情况、报名团队数和历届大赛获奖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适当向参赛学生数达到本校在校生人数20%的高校倾斜。其中，成长组、国际赛道项目不计入各校分配名额。

（二）全省共产生600个左右项目入围省级复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80个左右项目进入省级决赛；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60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省级复赛职教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60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国际赛道参赛名额单列，经过评审产生30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萌芽板块参赛名额单列，根据全国大赛萌芽板块方案另行确定。

（三）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金、银、铜奖数按照入围复赛项目数的10%、15%、25%比例设立。同时，高教主赛道设立“最佳促进就业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立“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等单项奖若干。

萌芽板块不设立奖项，由专家在各地市入围项目中评选出10个项目推荐参加全国大赛萌芽板块展示。

（四）大赛设集体奖15个、优秀组织奖15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5个、优秀组织奖5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和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

杯。

七、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7月10日。

(二) 校级初赛(6—7月)。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将统一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校要正确研判属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各高校在7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省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其中,国际参赛项目申报人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任选其他一个赛道报名的同时,单独发送项目材料至承办校联系人邮箱。

(三) 省级复赛(7月25日—8月10日)。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四) 省级决赛(8月下旬)。省级决赛将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开展,决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国际赛道金、银、铜奖。萌芽版块推荐遴选工作另行安排通知。

八、评审规则

大赛组委会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结合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

赛章程，制订评审方案。

九、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大赛后续文件将以组委会秘书处的名义发布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网上。大赛设立钉钉工作群，用于大赛文件共享、日常工作的信息交流互动等，群名称为“浙江省互联网+大赛组委会工作群”，请每所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并将工作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钉钉号等信息报送承办学校联系人。

大赛承办校联系人，刘险得，电话：0571-28008704，邮箱：zjsucyxy@163.com。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姚晓敏，电话：0571-88008979。

各高校、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机构建设、宣传动员、赛事组织、项目培育和推荐工作，原则上参赛学生数应不低于本校在校生人数的15%。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附件：1.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方案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附件1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2. “互联网+”生命健康，包括医疗健康等；

3.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4.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5.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6.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六届大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

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7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 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了激发大学生“敢闯会创”的奋斗状态，落实“化危为机”的担当作为，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的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活动安排

1.启动仪式（2020年6月）

浙江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初定于6月19日在义乌举办，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展示“勤耕好学、刚正勇为、诚信包容”的“义乌精神”。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

步，线上为主的方式进行，并启动钉钉直播等线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活动报名（2020年6-8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

3.组织实施（2020年6-9月）

各高校负责组织本地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根据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4.总结表彰（2020年9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组委会将在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闭幕式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主动协调当地政府科技、

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六、联系人

浙江工商大学（2020年省赛承办学校）

联系人：马东梅，电话：0571-28877226，电子邮箱：
mdm@zjsu.edu.cn。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学正街18号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姚晓敏 联系电话：0571-88008979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2. “互联网+”生命健康，包括医疗健康等；
3.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4.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5.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6. “互联网+” 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 30 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

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二)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 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 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 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 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第六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融合发展，推动投资、市场等创新创业相关资源要素共享，搭建各国大学生携手解决全球共同挑战的合作交流平台。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国、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英文。

3.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六届大赛。

二、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2. “互联网+” 生命健康，包括医疗健康等；
3. “互联网+” 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4. “互联网+” 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5. “互联网+”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6. “互联网+” 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对象

国际赛道参赛负责人和成员应为我省高校在校留学生、我省高校在海外就读的学生或海外高校学生，或毕业五年以内的相关毕业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其中留学生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允许不超过2人中国籍学生参与。

四、赛事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对非洲国家支持的精神，本届大赛特别设立“国际赛道非洲专场”，鼓励广大在华非洲留学生、非洲高校学生参赛。

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申报“义乌英才”计划，入选项目5年内给予创业启动资金、地方贡献奖励、技改贴息、提供生产（办公）用房租金等最高5000万元的奖励资助。